

#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银行账户信息及与银行联系确认，获悉名下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户内被冻结金额（元）	申请冻结金额（元）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北京龙泉支行	基本户	1,350,000.00	5,397,024.27

###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上述银行账户冻结的正式法律文书。经公司了解，上述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因珠江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公司电影《无名之辈》联合投资合同纠纷案而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导致。

### 三、后续的解决措施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已安排相关人员尽快就上述冻结事项与银行、法院及有关方做进一步核实和沟通，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涉诉被冻结的银行账户金额共计

5,397,024.27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0.22%，公司仍有可用银行账户替代被冻结账户，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情况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仍在正常开展，且公司被冻结账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低，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